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授权。《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9 号）披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实际推进情况及生产经营现状，公司向关联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单位采购原材料及向关联人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航光电”）销售商品均有所增长，为顺应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需要，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拟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额度进行调整。《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郭泽义、李森、郭建忠、韩丰、张砾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调整后预计金额	是否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单位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16,100	15,069.97	22,100	是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40,000	35,004.75	-	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340,000.00	185,011.95	-	否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140	264.65	350	是
接受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市场原则	1,700.00	1,553.93	-	否
向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单位	技术服务、劳务费	市场原则	3,800	1,019.04	-	否
	兴航光电	技术服务、劳务费	市场原则	350	165.34	-	否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市场原则	20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2025 年 1-10 月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存款余额 111,442.69 万元。	-	否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原则	300,000（综合授信额度）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 83,937.01 万元，票据承兑金额为 1,251.23 万元。	-	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640 亿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剑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9 号

主要经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光电宽带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航光电资产总计 78,527 万元、净资产 69,442 万元；2024 年 1-12 月，兴航光电实现营业总收入 35,004 万元、净利润 26,37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兴航光电资产总计 99,396 万元、净资产 81,580 万元；2025 年 1-9 月，兴航光电实现营业总收入 34,769 万元、净利润 12,137 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兴航光电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持股 50%，青岛光互连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兴航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所属企业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根据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是参照《光电企业母子公司协同业务定价指导意见》约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并以货币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除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总额 7,008.0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事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2024.12.5	履历本管理系统采购	华质卓越生产力促进（北京）有限公司	182.40
2025.3.31/ 2025.10.27	周山厂区及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含补充协议）	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45
2025.6.6	民机与工业互连产业园-A2 楼 D 区智能仓储项目工程监理	中航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3.60
2025.6.20	数字化生产线项目	中航电测仪器（西安）有限公司	1,108.10
2025.9.23	厂房立体库二次设计项目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5.00

合同签订时间	事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 万元)
2025.11.28	杜预厂区分布式光伏能源管理项目	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848.54
合计			7,008.09

备注：杜预厂区分布式光伏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根据用电单价及合同期间预计发电总量进行测算，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含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与关联人兴航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董事会审议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认为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向关联方材料采购增长及销售商品金额增加，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